

銘傳大學 9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商品設計學系

7 月 22 日第四節

立體設計(含圖學)試題

(第 1 頁共 1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請依題號順序作答，並註明答案之題號

一、名詞解釋(20%)

1. 錯視現象(4%)
2. 律動(4%)
3. ArtDeco(4%)
4. 反透視(4%)
5. 公差(4%)

二、製圖符號(10%)

請寫出下列 5 個製圖符號之正確名稱。

1.



2.



3.



4.



5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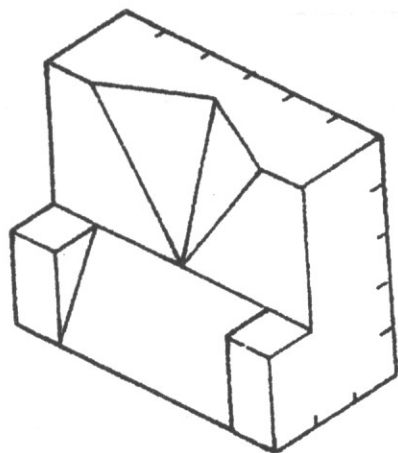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圖學(30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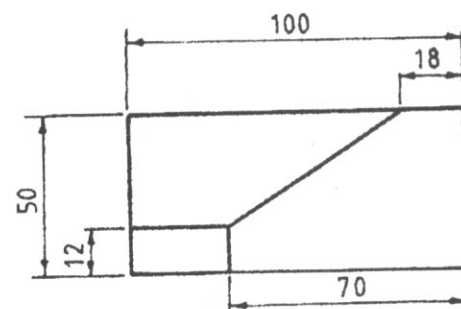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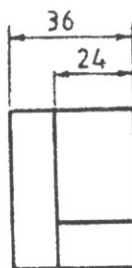
請用製圖儀器繪製(尺寸單位: mm)。

評分要點: a. 線條粗細、接點與切點是否確實; b. 視圖是否正確(第三角法)。

1. 請將下列圖示之立體圖以一格 15mm 為單位, 依正投影法之 1:1 尺寸畫出其三視圖(10%), 並將尺寸標註於三視圖中(5%)。



2. 請以 1:1 尺寸比例重畫(不需標尺寸), 並依投影法補畫缺少的視圖(5%)與等角立體圖(10%)。



四、立體設計與速繪一座椅造形設計(40%)

請任選三種基本型體, 調整其比例、大小、厚薄、長短後, 再加以組合設計成一座椅(可用之基本型體: 立方體、圓柱、圓錐、角錐、球體、片材、線材、管材)。惟所選之三種基本型體的材質不可重複(可用材質: 金屬、石材、木材、壓克力、塑膠、其他...)

評分要點: a. 視圖是否正確; b 兩點透視彩現之光影、材質、逼真感與正確度; c. 設計特色與整體美感。

1. 設計概念說明(10%): 請自行決定設計說明表現方式。
2. 三視圖(15%): 請自訂並註明圖面比例, 且需標註外觀主要尺寸。
3. 著色之兩點透視圖(15%): 表現技法或媒材不限。

試題完